

苗栗縣苗栗市公園綠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苗市園字第 1040019942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生效

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市公園綠地使用管理，維護整體環境整潔、景觀設施及公園各項設施與植生，提供市民正當休閒娛樂場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綠地，係指本所轄區內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休閒遊憩使用之場地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維護機關為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第四條

公園綠地周圍境界線得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耐久性材料作為圍護物。

第五條

公園綠地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飾景、休憩、兒童遊樂(戲)、運動、社教、服務及管理等相关設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第六條

公園綠地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

第七條

公園綠地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本所得向公園綠地內經本所核准之臨時攤販收取清潔費使用費，其數額及設置期間由管理機關擬訂之。

第九條

凡於公園綠地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烤肉、露宿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保證金參仟元始得使用。俟活動結束後，經本所查無影響環境衛生及設施損壞後即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 與申請借用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與他人使用者。
- 四、 婚喪喜慶宴會、宗教性、政治性或非經本所許可所為之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者。

第十條

申請借用之團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於各場地架設蓬架或舞台，以維護各場地整體美觀。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之團體如無法依原申請借用時間或欲取消借用時，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否則將不得再申請。

第十二條

經核准同意借用各場地後，如本所需使用該場地舉辦其他重要活動時，本所有優先使用權。本所應於一週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進入或勸離公園綠地，其情節嚴重或不聽勸導者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 一、 駕駛汽機車或重型機具於禁止車輛進入者之地區（身心殘障者坐車除外）。
- 二、 酗酒或施用毒品者。
- 三、 攜帶或運載危禁物品者。

- 四、 施放煙火或營火烹飪。
 - 五、 引帶具攻擊性動物者。
- 前項第一款，基於公務、施工及救護需要，經管理機關報備核准者得予指定範圍進出。

第十四條

公園綠地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法處理：

- 一、 非經申請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
- 二、 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
- 四、 曝曬衣物或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
- 五、 鬥毆滋事、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秩序。
- 六、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
- 七、 在公共設施上書刻或張貼廣告物。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五條

公園綠地經核准使用後，在使用期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使用設施如有毀損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六條

公園綠地各項設施因民眾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而造成故障或損壞，得向肇事者請求修復或賠償。

第十七條

原苗栗市公所貓狸山公園、市民廣場、三角公園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自本辦法實施後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